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BeBus

BUTONG GROUP

不同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0)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2日，董事會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僅由現有股份撥付且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的設立及採納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然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2日，董事會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時效

股份獎勵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的終止條款決定提早終止，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規定的要求文件。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均有權參與並獲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管理

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惟有關決定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在不影響計劃規則任何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將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任何或所有權力及責任轉授予董事會的另一個委員會或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計劃管理人」）。

根據計劃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計劃管理人應有權（其中包括）(i)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不時授出的獎勵的條款；(ii)向彼等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iii)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iv)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步驟或行動，落實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及意向。

計劃限額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即9,075,137股股份) (「計劃限額」)。

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授出獎勵

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按有關代價(如有)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促使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出具授出函，當中列明授出日期、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如有)、歸屬時間表及彼等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於授出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簽署授出函，則相關的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從未被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獎勵股份應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受託人買賣股份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情況下，須訂明可動用資金的最高數額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區間。除非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動用超出資金的最高數額，亦不得按所訂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獎勵股份的歸屬

若不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促使本公司於歸屬日期前至少30個營業日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送交受託人。倘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於歸屬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簽署歸屬通知，則本應另行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自動遭沒收及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待受託人於計劃規則及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間內收到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10個營業日將相關獎勵股份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實體。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得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

投票權及權利

受託人不得就其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於獎勵在歸屬日期歸屬後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實體，否則選定參與者不得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下列日期的較早者終止：

- (i) 採納日期的十週年當日；及
- (ii)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的設立及採納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然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1月12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時向其授予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不同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0)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許可指定的任何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激勵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或受託人 (視情況而定) 認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經不時重列、補充或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其提供服務 (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的人士。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或經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按信託直接或間持有並由受託人以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為受益人而管理之資金及財產，包括(其中包括)受託人為信託的目的而收購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不論是否已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及從信託持有的股份中產生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以及任何現金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作為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享有相關獎勵的權利根據計劃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款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不同集團
董事會主席
汪蔚先生

香港，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蔚先生、沈凌女士及顏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健軍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陳穎琪女士。